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情况明细表》。

根据《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情况明细表》，因公司 2012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市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应予追溯调整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，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-3,240,025.58 元，调增资本公积 13,800,000.00 元，调增盈余公积 656,810.44 元。

我们对《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情况明细表》所载资料与深物业公司 2012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晓帆 _____ 查振祥 _____ 董志光 _____